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25,046	392,170
銷售成本		(299,965)	(277,181)
毛利		125,081	114,989
其他收入		7,856	8,572
其他收益淨額		32,719	8,271
分銷費用		(8,358)	(7,092)
行政費用		(101,553)	(94,257)
經營溢利		55,745	30,483
融資成本	4(a)	(50)	(124)
除稅前溢利	4	55,695	30,359
所得稅	5	(11,437)	(2,577)
本期溢利		44,258	27,782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236	27,189
非控股權益		<u>22</u>	<u>593</u>
本期溢利		<u>44,258</u>	<u>27,782</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7.32</u>	<u>4.50</u>
攤薄（港仙）		<u>7.32</u>	<u>4.50</u>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44,258</u>	<u>27,78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u>8,980</u>	<u>9,863</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53,238</u>	<u>37,64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084	36,794
非控股權益	<u>154</u>	<u>851</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53,238</u>	<u>37,6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81,758	80,38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35,242	141,530
		217,000	221,913
無形資產		902	920
其他金融資產		3,500	3,500
遞延稅項資產		2,781	4,145
		224,183	230,47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05,022	92,056
存貨		119,413	118,3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19,762	112,732
已抵押銀行結餘		9,038	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26	266,105
		691,961	596,3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10	202,623	176,239
租賃負債		1,562	2,813
本期應付稅項		39,619	28,909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135	-
		261,939	207,961
流動資產淨額		430,022	388,3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4,205	618,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78	975
遞延稅項負債	25,278	25,032
長期服務金準備	2,806	2,814
	<u>29,062</u>	<u>28,821</u>
資產淨值	<u>625,143</u>	<u>590,0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564,826	529,8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611,976	577,027
非控股權益	<u>13,167</u>	<u>13,013</u>
權益總值	<u>625,143</u>	<u>590,0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審閱。

雖然以比較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業績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或呈列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列報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及客戶地區之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 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277,899	227,268
- 電腦製品	36,432	60,419
- 時計	110,715	104,483
	<u>425,046</u>	<u>392,17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客戶地區之分拆		
- 香港（藉地）	29,045	33,249
- 北美洲	217,279	189,599
- 英國	59,755	55,249
- 歐洲（英國除外）	44,774	31,550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19,057	16,349
- 中國大陸	45,854	47,735
- 其他	9,282	18,439
	<u>396,001</u>	<u>358,921</u>
	<u>425,046</u>	<u>392,170</u>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收入分拆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277,899	36,432	110,715	-	-	425,046
分部間的收入	-	-	-	-	1,627	1,627
須報告分部 收入	277,899	36,432	110,715	-	1,627	426,673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20,868	(4,713)	6,817	14,866	22,231	60,06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350,081	107,956	159,579	117,560	149,616	884,792
須報告分部負債	146,324	20,689	32,237	-	3,123	202,37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分部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其除稅前收益為港幣 21,343,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並因此而確認及包括在以上分部業績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227,268	60,419	104,483	-	-	392,170
分部間的收入	-	-	-	-	1,627	1,627
須報告分部 收入	227,268	60,419	104,483	-	1,627	393,797
須報告分部 溢利	15,454	2,506	6,964	12,284	107	37,3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312,581	108,992	144,018	102,652	124,137	792,380
須報告分部負債	129,415	17,178	26,227	-	1,777	174,597

(c)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426,673	393,797
分部間收入抵銷	(1,627)	(1,627)
綜合收入	<u>425,046</u>	<u>392,17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60,069	37,315
未分配企業費用	(4,374)	(6,956)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5,695</u>	<u>30,359</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884,792	792,380
遞延稅項資產	2,781	4,1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571	30,297
綜合總資產	<u>916,144</u>	<u>826,822</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02,373	174,597
本期應付稅項	39,619	28,909
遞延稅項負債	25,278	25,032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8,135	-
未分配企業負債	5,596	8,244
綜合總負債	<u>291,001</u>	<u>236,78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50</u>	<u>124</u>
(b)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6,349	7,328
- 使用權資產	4,988	5,270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 4(b)(i)）	(21,682)	23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966)	(9,938)
匯兌虧損淨額	1,935	1,668
員工成本	164,371	146,4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7	1,0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37)	(2,513)
租金收入	(2,497)	(2,552)
股息收入	<u>(1,901)</u>	<u>(2,347)</u>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出售」）於扣除估計的厘印費、增值稅、附加費和專業費用後，確認一次性除稅前收益港幣 21,343,000 元。與該出售有關之土地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估計約為港幣 6,402,000 元，該兩個項目被確認為所得稅費用並載於附註 5 中。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510	318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附註 4(b)(i)）	7,511	404
遞延稅項	<u>1,416</u>	<u>1,855</u>
	<u>11,437</u>	<u>2,577</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但仍

未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 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44,236,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7,189,000 元）與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二四年：604,491,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8.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曾簽訂多項新的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為港幣 495,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賬面值為零），並因此確認一次性除稅前收益港幣 21,343,000 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售其他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撤銷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5,228,000 元，因此而錄得之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淨額為港幣 182,000 元。

(b) 購入及出售自用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成本為港幣 3,407,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99,000 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8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904,000 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為港幣 339,000 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港幣 238,000 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三個月以內	201,271	99,964
四至六個月	5,844	576
七至十二個月	302	8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207,417	101,39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45	11,333
	219,762	112,732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10,669	11,64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7,762	3,182
三個月後	-	18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31	15,0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5,630	153,274
合約負債 – 遠期銷售按金	8,562	7,956
	202,623	176,239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11. 無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 6 內。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港幣 81,500,000 元購入一項物業。有關詳情可參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 425,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392,000,000 元增加 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增至港幣 44,200,000 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7,200,000 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出售」）所獲得除稅後一次性收益約港幣 14,900,000 元。有關出售詳情刊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經營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詳述如下。

於回顧期間，客戶因預期關稅急增而提前下單。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玩具部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227,000,000 元，增加 22%至港幣 278,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亦由前年度之港幣 15,5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0,900,000 元。

電腦製品部於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60,000,000 元下跌 40%至港幣 36,000,000 元，這主要因為市場對智能連接設備之需求疲弱。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港幣 4,7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2,500,000 元。

由於對授權品牌的鐘錶需求持續增加，時計部於上半年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104,000,000 元增加 7%至港幣 111,000,000 元。然而，產品組合的調整因而導致毛利輕微下跌，而本部門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 7,000,000 元輕微下跌至港幣 6,800,000 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9,9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 92,000,000 元增至港幣 105,000,000 元。

前景及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和壓力，以及業內價格競爭激烈，管理層對玩具部及電腦製品部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甚為關注。然而，另一方面，管理層期望時計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業務維持穩定及保持理想業績。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之現金結餘合共港幣 248,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73,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692,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96,000,000 元）。其中包括存貨港幣 119,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8,000,000 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港幣 220,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13,000,000 元）及交易證券港幣 105,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2,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 262,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08,000,000 元）。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113,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8,000,000 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 38,0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0,000,000 元）的物業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3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2.64 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2.87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77 倍減少至 1.70 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3 仙）。股息總數為港幣 1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8,000,000 元），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中期業績宣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請各股東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 124 人（二零二四年：122 人），中國大陸 2,469 人（二零二四年：2,128 人）及歐洲 31 人（二零二四年：32 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164,371,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46,435,000 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王秀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王秀玲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 — 黎文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orfman 先生和 Gershon Dorfma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

黎文斌先生 ACG, HKACG, CPA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JP

Gershon Dorfm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 SBS, OM, JP

吳梓堅博士 EdD, CA(AUST.), FCPA

王秀玲女士 FCPA

*僅供識別